

社會福利署就 SKDC(M)文件第 217/19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儘快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內興建專門為嬰幼兒提供全日託管服務中心，檢討現時收費並提供相應資助計劃，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使用服務。」

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

2. 現時，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內共有 1 間私營的獨立幼兒中心及 33 間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合共 3 841 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在 2018 年 4 至 2019 年 3 月，區內幼兒中心的平均服務使用率為 38%。另外，上述部分中心共提供 21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 88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在 2018 年 4 至 2019 年 3 月，其平均服務使用率分別為 48% 及 47%。整體而言，這些中心仍有服務餘額可供使用。

3. 同時，政府亦資助香港家庭福利會在區內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予九歲以下的兒童。照顧計劃的服務內容包括中心托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兩個部分。照顧計劃提供最少 53 個服務名額，香港家庭福利會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該計劃在健明邨提供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共服務了 853 名兒童。

4.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政府在 2015 年的施政綱領提及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為推行這項新措施，政府計劃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 67 區擬建的政府大樓設置一所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附設幼兒中心，為政府員工提供大約 1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此計劃除了能配合政府推動的家庭友善政策之外，亦能為缺乏幼兒服務經驗的企業提供參考，鼓勵企業於辦公地方附設幼兒照顧服務。有關該附設幼兒中心的營運詳情，包括服務對象和申請服務的資格，將有

待落實。如有剩餘名額，政府會考慮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5.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計劃於 2019-20 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除長遠規劃外，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應付全港和各區對服務的殷切需求。

6. 社署一直評估西貢區的服務需要，亦明白西貢區對幼兒中心服務需求殷切，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取得合適的處所設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應付以上各區對該服務的持續需要。當中除了計劃從市場購置 3 所合適的物業外，亦擬於區內的發展項目開設提供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有關的計劃仍有待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7. 政府會在 2019/20 學年內，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這包括增加幼兒工作員人手比例的全額資助成本，以及為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而增加的資助。政府希望可藉此減低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壓力，並會進一步與營辦機構探討減收費用的可行性及範圍。另外，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亦會探討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可行性。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8 月